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元科技
股票代码:688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 6 号(3 层 301-323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 E 座 7G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嘉元科技	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鑫阳投资	指	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公司之股份行为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报告书 / 报告书	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 6 号(3 层 301-323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军如)
注册股本:91,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67310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47.25%,贵州鲁程京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 32.97%,南平商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 18.57%,南平春阳颂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 1.10%,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0.11%。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傅军如	男	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鑫阳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711,78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06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减持 4,732,878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18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1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嘉元科技股份 4,732,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7.88-58.06	4,732,878	2.0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1,453,422 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7.88-58.06	4,732,878	2.0500%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平鑫阳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傅军如
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嘉元科技	股票代码	688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平鑫阳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 6 号(3 层 301-32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科创板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186,300 股 持股比例:7.010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732,878 股 变动比例 2.0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在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在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平鑫阳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傅军如
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5.5297%减少至 4.9609%。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 11,453,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9609%。
● 鑫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接到股东鑫阳投资发来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鑫阳投资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1,313,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89%。本次权益变动后,鑫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453,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0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 6 号(3 层 301-32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1,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军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67310
股东结构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47.25%,贵州鲁程京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 32.97%,南平商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 18.57%,南平春阳颂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 1.10%,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0.1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 E 座 7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阳投资	12,766,774	5.5297%	11,453,422	4.960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鑫阳投资根据嘉元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实施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鑫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4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2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告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或"收购人")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要约收购公司 972,600,000 股股票。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3 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1、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重庆燃气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17.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972,600,000 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51%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7.38 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持有重庆燃气 22.49%的股权,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持有重庆燃气 15%的股权。重庆渝康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54%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金控")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华润金控与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 15%的股权,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 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 30%,从而触发全面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致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收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706068
2、申报价格:7.38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重庆燃气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收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收要约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268,200 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11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多塞平胶囊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 Epic Pharma, LLC(以下简称"Epic Pharma")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盐酸多塞平胶囊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Doxepin Hydrochloride Capsules USP(盐酸多塞平胶囊)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 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 批件号:210675
剂型:胶囊
规格:10 mg、25 mg、100 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盐酸多塞平胶囊用于治疗抑郁症及焦虑性神经症。Epic Pharma 于 2017 年提交盐酸多塞平胶囊的 ANDA 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130 万美元。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2019 年该药品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 4,800 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Aurobindo、Amneal 和 Mylan 等。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 年度多塞平片剂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盐酸多塞平胶囊获得美国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 Epic Pharma 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0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9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20%。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0-6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 沪电力 SCP019
代码	012003597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0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兑付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总额	20 亿元 / 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1.48%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0-07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浦发银行、杭州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18,8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卓越增盈第 200227 期 63 天型、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63 天;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90 天;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70 天。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增盈第 200227 期 63 天型	3,800	3.35%	21.97	63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5,000	3.60%	44.38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5,000	3.60%	44.38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5,000	3.35%	32.12	7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8,8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卓越增盈第 200227 期 63 天型
(1)理财产品代码:ZG200227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4)理财本金:38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3.3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2、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1)理财产品代码:2301137337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3.6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3、产品名称: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KD1701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3.3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杭州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92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66,296,275.11	2,552,380,882.71
负债总额	1,102,836,809.47	775,802,508.30
资产净额	1,763,459,465.64	1,776,578,374.41
货币资金	765,343,860.26	942,939,056.9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37,382.67	18,672,197.77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